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
〈助念佛三昧品第二十五〉
(大正 26, 86a6-88c18)

釋厚觀 (2017.11.25)

壹、略說念佛修學次第

(壹) 念佛色身、法身、實相

一、先念色身佛，次念法身佛，後以實相念佛

菩薩應以此，四十不共法，念諸佛法身，佛非色身故。¹

是偈次第略解四十不共法六品²中義，是故行者先念色身佛，次念法身佛。

何以故？⁽¹⁾ 新發意菩薩應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念佛，如先說。³

⁽²⁾ 轉深入得中勢力，應以法身念佛。

⁽³⁾ 心轉深入得上勢力，應以實相念佛⁴而不貪著。

二、實相念佛不貪著色身、法身，知諸法如虛空

不染⁵著色身，法身亦不著；善知一切法，永寂如虛空。

是菩薩得上勢力，不以色身、法身深貪著佛。何以故？信樂空法故，知諸法如虛空。虛空者，無障礙故。

貳、般舟三昧

(壹) 新發意菩薩之修學次第

一、新發意菩薩先念佛十號，增長禪法，則能緣相，得成般舟三昧⁶

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1c14-15)：

又應以四十，不共法念佛，諸佛是法身，非但肉身故。

² 案：「六品」，即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8c7-71c3)，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1c7-73c28)，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3c29-77c6)，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79a8-83c15)，〈24 讚偈品〉(大正 26, 83c23-86a5)，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(大正 26, 86a6-88c18) 等六品。

³ 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念佛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8c23-71c3)。

⁴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一章，第三節〈念佛法門〉，pp.865-866。

⁵ 染=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3)

障礙因緣者，諸須彌山、由乾陀等十寶山⁷、鐵圍山⁸、黑山⁹、石山等，如是無量障礙因緣。何以故？是人未得天眼故，念他方世界佛，則有諸山障礙。

是故新發意菩薩，應以十號妙相念佛。如說：

新發意菩薩，以十號妙相；念佛無毀失，猶如鏡中像。¹⁰

⁶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一章，第三節〈念佛法門〉，p.864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的念佛三昧，既說明了念色身、念法身、念實相——三階，又說新發意的應念名號，進一步才能「緣相」，成就「般舟三昧」。

⁷ (1) 「十寶山」，參見《十住經》卷 4 〈10 法雲地〉(大正 10，531c29-532a5)：諸佛子！是諸菩薩十地，因佛智故，而有差別。譬如因大地故，有十大山王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雪山王、⁽²⁾香山王、⁽³⁾軻梨羅山王、⁽⁴⁾仙聖山王、⁽⁵⁾由乾陀羅山王、⁽⁶⁾馬耳山王、⁽⁷⁾尼民陀羅山王、⁽⁸⁾斫迦婆羅山王、⁽⁹⁾眾相山王、⁽¹⁰⁾須彌山王。

(2) 另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7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，574c24-29)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9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，208c17-21)。

⁸ 鐵圍山：梵名 Cakravāḍa-parvata，巴利名 Cakkavāḍa-pabbata。又作鐵輪圍山、輪圍山、金剛山、金剛圍山。佛教之世界觀以須彌山為中心，其周圍共有八山八海圍繞，最外側為鐵所成之山，稱鐵圍山。即圍繞須彌四洲外海之山。或謂大中小三千世界，各有大中小之鐵圍山環繞。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三三載，此世界之中央為須彌山，由四寶所成，其周圍由健達羅乃至尼民達羅等七金山圍繞，諸山之間各有一海，圍繞尼民達羅山之第八海即鹹海，閻浮四洲位於此海中。此鹹海之周圍有山，如牆繞之，故稱輪圍；又因其由鐵所成，故稱鐵圍山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878.2-6878.3)

⁹ 參見《佛說大乘入諸佛境界智光明莊嚴經》卷 2 (大正 12，257a8-12)：如日光明行閻浮提，從東方出，先照須彌山王，次照鐵圍山、大鐵圍山，次照餘諸大山，次照黑山，次照一切高顯地方，次照一切此閻浮提低下地方，然彼日光悉無分別、不離分別，非思惟、非不思惟，離心意識。

¹⁰ 參見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 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，506c13-507a7)：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餘佛世界諸佛，現在有人於此欲見彼佛，當云何得見？」

佛告文殊師利：「若能專念如來十號，佛於彼人常在不滅，亦得當聞諸佛說法，并見彼佛現在四眾，增長壽命、無諸疾病。云何十號？謂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

文殊師利！念十號者，先念佛色身具足相好，又念法身壽命無盡。當作是念：佛非色身，佛是法身。以執取、以堅取，見佛如虛空。樂虛空，故知一切法義。文殊師利！如須彌山、由乾陀山、伊沙陀山、須陀梨山、珂羅底迦山、阿輸迦羅山、毘那多山、尼民陀羅山、斫迦羅山，如是等山悉是障礙。若人一心念佛十號，此等諸山不能為障。何以故？以正念故、佛威神故。

十號妙相者，所謂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¹¹

無毀失者，所觀事空如虛空，於法無所失。何以故？諸法本來無生寂滅故，如是一（86b）切諸法皆亦如是。是人以緣名號，增長禪法，則能緣相。是人爾時即¹²於禪法得相，所謂身得殊異快樂，當知得成般舟三昧，三昧成故得見諸佛。

如鏡中像者，若菩薩成此三昧已，如淨明鏡自見面像，如清澄水中見其身相。¹³

二、新發意菩薩雖未得神通，常修習三昧故，得見十方佛

初時隨先所念佛，見其色像，見是像已後，若欲見他方諸佛，隨所念方得見諸佛，無所障礙。是故此人：

雖未有神通，飛行到于¹⁴彼，而能見諸佛，聞法無障礙。

是新發意菩薩，於諸須彌山等諸山無能為作障礙，亦未得神通、天眼、天耳，未能飛行從此國至彼國，以是三昧力故，住此國土得見他方諸佛世尊，聞所說法，常修習是三昧故，得見十方真實諸佛。¹⁵

復次，文殊！念佛十號猶如虛空，以知如虛空故，無有過失；以不失故，得無生忍；如是依名字，增長正念；見佛相好，正定具足。具足定已，見彼諸佛，如照水鏡，自見其形；彼見諸佛亦復如是，此謂初定。

復次，如一佛像現鏡中分明，見十方諸佛亦如是分明，從此以後常正念思惟，必有相起；以相起故，常樂見佛。作此念時諸佛即現，亦不得神通，亦不往彼世界，唯住此處，見彼諸佛，聞佛說法，得如實義。」

¹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70b14-73b13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1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19b2-c8）。

¹² 〔即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6d，n.5）

¹³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2行品〉（大正13，899b13-23）：

佛言：「菩薩聞佛名字欲得見者，常念其方即得見之。譬如比丘觀死人骨，著前觀之，有青時、有白時、有赤時、有黑時，其色無有持來者，是意所想耳！菩薩如是持佛威神力，於三昧中立自在，欲見何方佛即得見。何以故？持佛力、三昧力、本功德力，用是三事故得見。譬如人年少端正著好衣服，欲自見其形，若以持鏡，若麻油、若淨水、水精，於中照，自見之。云何寧有影從外入鏡、麻油、水、水精中不也？」

颯陀和言：「不也。天中天！以鏡、麻油、水、水精淨故，自見其影耳！影不從中出，亦不從外入。」

¹⁴ 于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6d，n.6）

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6a15-24）：

〔貳〕般舟三昧之助道法

一、舉《般舟三昧經》之助道法

（一）六類四法能生三昧（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）

1、第一類四法

問曰：如是定¹⁶以何法能生？云何可得？

答曰：⁽¹⁾ 親近善知識，⁽²⁾ 精進無懈怠，⁽³⁾ 智慧甚堅牢，⁽⁴⁾ 信力不妄動。¹⁷
以是四法能生是三昧。

⁽¹⁾ 親近善知識者，能以是三昧教誨人者，名為善知識，應加恭敬，勤心親近。

⁽²⁾ 莫有懈怠、廢退、捨離，則得聞是深三昧義。

⁽³⁾ 利智、通達智、不失智，名為堅牢。

⁽⁴⁾ 信根深固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魔、梵及餘世人無能傾動，名為信力不可動。

如是四法能生三昧。

2、第二類四法

復次，

問曰：如《般舟經》說：「以般舟三昧力故，雖未得天眼而能見十方現在諸佛。」

此菩薩以天眼故見十方諸佛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此天眼，不隱沒無記。般舟三昧，離欲人、未離欲人俱得；天眼但是離欲人得。般舟三昧，憶想分別，常修常習故見；天眼修神通，得色界四大造色眼，四邊得遍明相，是為差別。天眼功易，譬如日出，見色不難；三昧功難，如夜然燈，見色不易。天耳亦如是。

¹⁶ (大) + 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定 = 寶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7)

¹⁷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899c9-11)：

菩薩有四事法疾逮得是三昧：一者、所信無有能壞者，二者、精進無有能退者，三者、智慧無有能及者，四者、常與善師從事。是為四。

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6a13-16)：

菩薩有四事法疾逮得三昧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所信無有能壞者，二者、精進無有能逮者，三者、所入智慧無有能及者，四者、常與善師從事。是為四。

(3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8-12)：

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「以何法故起此定寶？」

佛告文殊師利：「⁽¹⁾ 當近善知識、供養善知識；⁽²⁾ 常起精進、不捨精進；⁽³⁾ 不捨智慧、不動智慧，堅智慧、利智慧；⁽⁴⁾ 常入信心，令精進根堅固，不為天魔、沙門、婆羅門所壞。由此四法，能生此定。」

(1) 慚愧、(2) 愛、(3) 恭敬，(4) 供養說法者，猶如諸世尊，能生是三昧。¹⁸

慚愧、愛、恭敬者，於說法者深生慚愧、恭恪¹⁹、愛樂，供養如佛。如是四法能生是三昧。

3、第三類四法

復(86c)次，初四法者：

(1) 於三月未嘗²⁰睡眠，唯除便利²¹、飲食、坐起。

(2) 於三月乃至彈指不生我心。

(3) 於三月經行不息。

(4) 於三月兼以法施，不求利養。

是為四。²²

4、第四類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¹⁸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0a4-11)：

佛告颺陀和：「欲學是三昧者，當敬於師，承事供養，視當如佛。視善師不如佛者，得三昧難。菩薩敬善師從學得是三昧已，持佛威神於中立，東向視見若干百千萬億佛，十方等悉見之。譬如人夜起觀星宿甚眾多，菩薩欲得見今現在佛悉在前立者，當敬善師，不得視師長短；當具足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一心，不得懈怠。」

(2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 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12-15)：

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「復有何法能生此定？」

佛告文殊師利：「慚愧、懺悔、恭敬、供養，事說法人如供養佛，以此四法能生禪定。」

¹⁹ (1) 恪=敬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8)

(2) 恪(ㄎㄛˋ)：恭敬，恭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527)

²⁰ 嘗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9)

²¹ 便利：6.排泄屎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62)

²²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899c11-15)：

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：一者、不得有世間思想如彈指頃三月；二者、不得睡眠三月，如彈指頃；三者、經行不得休息三月，除其飯食左右；四者、為人說經，不得望人供養。是為四。

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6a16-21)：

菩薩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不得有世間思想如指相彈頃三月；二者、不得臥出三月，如指相彈頃；三者、經行不得休息、不得坐三月，除其飯食左右；四者、為人說經不得望人衣服、飲食。是為四。

(3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 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15-17)：

復於九十日修無我想，端坐專念，不雜思惟，除食及經行、大小便時，悉不得起。

- (1) 能見佛。
 - (2) 安慰勸人聽是三昧。
 - (3) 常不貪嫉行菩提心者。
 - (4) 能集菩薩所行道法。
- 是為四。²³

5、第五類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- (1) 造作佛像，乃至畫像。
 - (2) 當善書寫是三昧經，令信樂者得已²⁴誦讀。
 - (3) 教增上慢人，令離增²⁵上慢法，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 - (4) 當護持諸佛正法。
- 是為四。²⁶

6、第六類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- (1) 少語言。

-
- ²³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899c15-18)：
復有四者疾得是三昧：一者、合會人至佛所，二者、合會人使聽經，三者、不嫉，四者、教人學佛道。是為四。
- 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6a21-24)：
菩薩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合會人至佛所，二者、合會人使聽經，三者、不嫉妬，四者、教人學佛道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17-18)：
復有四法能起此定：見諸佛，勸人聽法，不嫉發菩提心人，行諸菩薩所行。
- ²⁴ 已=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10)
- ²⁵ (1) 憎=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11)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憎」，今依宋本等作「增」。
- ²⁶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899c18-21)：
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：一者、作佛形像，用成是三昧故，二者、持好素寫是三昧，三者、教自貢高人內佛道中，四者、常護佛法。是為四。
- 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6a24-28)：
菩薩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作佛形像、若作畫，用是三昧故；二者、用是三昧故，持好疋素令人寫是三昧；三者、教自貢高人內佛道中；四者、常護佛法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19-21)：
復有四法：一者造像，二施有信人，三教化眾生令離欺慢使得菩提，四為守護攝受諸佛正法。

- (2) 在家、出家不與共住。
- (3) 常繫心取所緣相。
- (4) 樂遠離，空閑靜處。

是為四。²⁷

(二) 二類五法能生三昧 (《般舟三昧經》〈10 請佛品〉)

1、第一類五法

初五法者：²⁸

²⁷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 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21-22)：

復有四法：(1) 少語言，(2) 不與在家、出家人和合，(3) 不著諸法相，(4) 樂寂靜處。

²⁸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4 〈10 具五法品〉(大正 13, 889c25-890a17)：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一者、深厭諸有不受諸行，二者、一切生處念菩提心，三者、所生常見諸佛世尊，四者、終不耽著陰、界、諸入，五者、終不愛著受欲樂事。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成就三昧。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一者、常當思念無邊際心；二者、常能善入禪定思惟；三者、分別思惟一切諸法；四者、於諸眾生無有諍心；五者、常以四攝攝受眾生，所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成就三昧。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一者、於諸眾生所常行慈心；二者、於一切時念修聖行；三者、常行忍辱，見破戒者恒生敬心；四者、於自和上、阿闍梨所不說己能；五者、於一切處不敢輕他。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，則能證是現前三昧。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一者、常依聖教如說修行，二者、清淨意業、滅身口惡，三者、清淨戒行斷除諸見，四者、常求多聞深信諸善，五者、常念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，則能獲得現前三昧。

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下 〈10 請佛品〉(大正 13, 915a17-27)：

跋陀和菩薩見人眾皆安坐已前問佛：「菩薩用幾事，得見現在佛悉在前立三昧？」

佛告跋陀和菩薩：「菩薩有五事，疾得見現在佛悉在前立三昧，學持諦行心不轉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樂於深經無有盡時，不可得極，悉脫於眾災變去，以脫諸垢中，以去冥入明，諸矇矓悉消盡。」

佛告跋陀和：「是菩薩速得無所從來生法樂，速得是三昧。」

復次，跋陀和！不復樂所向生，是為二。

不復樂喜於餘道，是為三。

不復樂於愛欲中，是為四。

自守行無有極，是為五。」

- (1) 無生忍法²⁹，厭離一切諸有為法，不樂一切諸所生處，不受一切諸外道法，惡厭一切世間諸欲乃至不念，何況身近！
 - (2) 心常修習無量諸法，定在一處，於諸眾生無有瞋礙，心常隨順行四攝法。
 - (3) 能成就慈、悲、喜、捨，不出³⁰他過。
 - (4) 能多集佛所說法，如所說行。
 - (5) 清淨身、口、意業及見。
- 是為五。

2、第二類五法

復有五法：

- (1) 樂如經所讚布施，無有慳心，樂說深法，無所吝惜，亦能自住。
- (2) 忍辱柔和，同住歡喜，惡口、罵詈、鞭、捶、縛等，但推業緣，不恚他人。
- (3) 常樂聽是三昧，讀誦通利³¹，為人解說，令流布增廣，勤行修習。
- (4) 心無妬嫉，不自高身，不下他人，除眠睡³²蓋。
- (5) 於佛、法、僧寶信心清淨。於上、中、下坐深心供奉，他有小恩，常憶不忘，常住真實語中。

是為五。³³

²⁹ 忍法＝法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86d，n.13)

³⁰ 出＝說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86d，n.14)

³¹ 通利：通暢，無阻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927)

³² 眠睡＝睡眠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86d，n.15)

³³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4〈10 具五法品〉(大正 13，890a17-b11)：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

一者、常行大施，能為施主，不起慳貪，心無嫉妬，弘廣心施純直無諂，於諸沙門及婆羅門貧窮孤獨一切乞人，無所愛惜。無有勝上可重之物而不施者，所謂一切微妙飲食、名衣上服、第一房舍，諸種數具、燈燭、花香，凡所受用皆悉捨之。雖常行施，而不求報，憐愍一切無疑惑心，既施之後，終無變悔。

二者、常為施主而行法施，所謂常為眾生說如斯法，所謂第一最上、最勝、最妙、最精，修行如是大法施時，能出一切無礙辯才，文義次第相續不斷，如來所說甚深法中，皆能安住成就深忍，或時被他誹謗、罵辱、捶擊、鞭打，終無瞋恨、穢濁毒心，亦無驚懼種種苦惱，而心無畏常懷歡喜。

三者、若聞他說此三昧時，至心聽受、書寫、讀誦、思惟其義，廣為他人

二、在家菩薩、出家菩薩修學般舟三昧當知之法

(一) 在家菩薩修學三昧應具足二十種法

復次，出家諸菩薩，所學三昧法；(87a) 在家菩薩者，是法應當知。

若在家菩薩欲修習是三昧：

一、當深以信心，二、不求業果報，三、當捨一切內外物，四、歸命三寶，五、淨持五戒，無有毀缺；六、具足行十善道，亦令餘人住此法中；七、斷除婬欲，八、毀訾³⁴五欲，九、不嫉妬，十、於妻子中不生愛著。

十一、心常願出家，十二、常受齊³⁵戒，十三、心樂住寺廟，十四、具足慚愧，十五、於淨戒比丘起恭敬心，十六、不慳悋法，十七、於說法者深愛敬心；十八、於說法者生父母、大師想；十九、於說法者以諸樂具敬心供養；二十、知恩報恩。

如是在家菩薩住如是等功德者，則能學是三昧。

分別演說，令是妙法久住世間，終無祕藏使法疾滅。

四者、常無嫉妬，遠離諸惱，棄捨蓋纏，斷除塵垢，不自稱譽，亦不毀他。

五者、於諸佛所常重信心，於諸師長常行敬畏，於知識處常生慚愧，於諸幼稚常懷慈憐，乃至受他小恩尚思厚報，何況人有重德而敢輒忘！常住實言，未曾妄語。

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則能獲得如是三昧。

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下〈10 請佛品〉(大正 13, 915a27-b14)：

菩薩復有五事，疾得是三昧。何等為五？

(1) 一者、布施心不得悔、無所貪、無所惜。從是不得有所悵望，施人已後不復恨。

(2) 復次，跋陀和！菩薩持經布施，為他人說經，所語者安諦、無有疑、無所愛惜，說佛深語身自行立是中。

(3) 復次，跋陀和！菩薩不嫉妬，所作無有疑、却睡臥、却五所欲，不自說身善，亦不說他人惡。若有罵者、若有刑者，亦不得患、亦不得恨、亦不得懈。何以故？入空行故。

(4) 復次，跋陀和！菩薩是三昧自學復教他人，書是經著好疋素上使久在。

(5) 復次，跋陀和！菩薩所信多樂，敬長老及知識，於新學人若得所施，當念報恩，常有識信，受人小施念報大，何況於多者！菩薩常樂重於經，棄捐無反復之意，常念有反復。如是者得三昧疾。

³⁴ (1) 訾=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7d, n.1)

(2) 毀訾：毀謗，非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499)

³⁵ (1) 齊=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7d, n.2)

(2) 齊(卍)：同“齋”。古人在祭祀或其他典禮前整潔身心，以示莊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424)

（二）出家菩薩修學三昧應具足六十種法

出家菩薩修習是三昧法者，所謂：

一、於戒無毀³⁶疵³⁷，二、持戒不雜污，三、持戒不濁，四、清淨戒，五、無損戒，六、不取戒，七、不依戒，³⁸八、不得戒，³⁹九、不退戒，十、持聖所讚戒⁴⁰，十一、持智所稱戒。⁴¹

³⁶ 毀＝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7d，n.3）

³⁷ 疵：2.引申為過失，缺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12）

³⁸ 《月燈三昧經》卷 6（大正 15，585a18-25）：

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有十種利益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一切悉捨不取施想，二者、**持戒不缺而不依戒**，三者、住於忍力而不住眾生想，四者、行於精進而離身心，五者、修禪而無所住，六者、魔王波旬不能擾亂，七者、於他言論其心不動，八者、能達生死海底，九者、於諸眾生起增上悲，十者、不樂聲聞、辟支佛道。

³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37 校量舍利品〉（大正 25，479c21-23）：

行尸羅波羅蜜，不得戒、不得持戒人、不得破戒人。

⁴⁰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（大正 26，109c25）：

不為智者所呵故，名為聖所讚戒。

（2）參見西本龍山，〈聖所愛戒に就いて〉，《大谷學報》第 20 卷，第 3 號，pp.329-363。昭和 14 年 10 月。

⁴¹ （1）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3〈7 戒行具足品〉（大正 13，882c10-883a7）：

佛告賢護言：「賢護！若有菩薩捨家出家、深樂廣宣、復欲思惟如是三昧者，彼出家菩薩當先護持清淨戒行、不缺戒行、不染戒行、不污戒行、不濁戒行、不著戒行、不動戒行、不被呵戒行、智者所讚戒行、聖所愛敬戒行，應當念知如是諸戒也。

賢護！彼出家菩薩云何當得清淨戒行，乃至云何當得聖所愛敬戒行也？賢護！彼出家菩薩應當依彼波羅提木叉成就威儀、成就眾行，乃至成就微塵數等戒行，見已驚怖，清淨活命於諸戒中。當念成就、應信甚深，不得著忍，於空、無相、無願諸法中聞說之時心不驚怖、無有悔沒。賢護！以是因緣，彼出家菩薩成就如是清淨戒行、不見戒行、不著戒行，乃至成就聖所愛敬戒行也。」

爾時，賢護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出家菩薩云何得有如是不清淨戒行、缺戒行、染著戒行、污戒行、依倚戒行、智所訶毀戒行、聖所不愛戒行也？」

佛告賢護菩薩言：「賢護！若有出家菩薩取著色，受持禁戒、修於梵行；如是，取著受、取著想、取著行、取著識，受持禁戒、修行梵行；修行已，作如是念：『我今如是持戒、如是苦行、如是修學、如是梵行，願我未來得生天上或生人間，自在有生，受諸果報。』賢護！以是因緣，彼出家菩薩成就如是不清淨戒乃至聖者所不愛戒，是謂為求有故、為有生故、為受欲果故、為生處所故。」

十二、隨波羅提木叉戒，十三、具足威儀行處，十四、乃至微小罪心大怖畏，十五、淨身、口、意業，十六、淨命，十七、所有戒盡受持，十八、信樂甚深法，十九、於無所得法，心能忍，空、無相、無願法中心不驚，二十、勤發精進。

二十一、念常在前，二十二、信心堅固，二十三、具足慚愧，二十四、不貪利養，二十五、無嫉妬，二十六、住頭陀功德，二十七、住細行法中，二十八、不樂說世間俗語，二十九、遠離聚⁴²語，三十、知報恩。

三十一、知作恩報恩者⁴³；三十二、於和上⁴⁴、阿闍梨所生⁴⁵恭敬、忌難⁴⁶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22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25c28-226a22)：

行者念清淨戒、不缺戒、不破戒、不穿戒、不雜戒、自在戒、不著戒、智者所讚戒。

無諸瑕隙，名為清淨戒。

云何名**不缺戒**？五眾戒中除四重戒，犯諸餘重者是名「缺」，犯餘罪是為「破」。

復次，身罪名「缺」，口罪名「破」。

復次，大罪名「缺」，小罪名「破」。

善心迴向涅槃，不令結使、種種惡覺觀得入，是名「**不穿**」。

為涅槃、為世間，向二處，是名為「**雜**」。

隨戒，不隨外緣。如自在人無所繫屬，持是淨戒，不為愛結所拘，是為「**自在戒**」。

於戒不生愛、慢等諸結使，知戒實相，亦不取是戒。若取是戒，譬如人在囹圄，桎梏所拘，雖得蒙赦，而復為金鎖所繫。人為恩愛煩惱所繫，如在牢獄；雖得出家，愛著禁戒，如著金鎖。行者若知戒是無漏因緣而不生著，是則解脫，無所繫縛，是名「**不著戒**」。

諸佛、菩薩、辟支佛及聲聞所讚戒，若行是戒、用是戒，是名「**智所讚戒**」。外道戒者，牛戒、鹿戒、狗戒，羅剎鬼戒，啞戒、聾戒，如是等戒，智所不讚，唐苦無善報。

復次，**智所讚者**，於三種戒中，無漏戒不破不壞，依此戒得實智慧，是聖所讚戒。無漏戒有三種：如佛說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是三業義，如八聖道中說，是中應廣說。

⁴² 聚：4.會合，聚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679)

⁴³ [者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87d, n.4)

⁴⁴ 上=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87d, n.5)

⁴⁵ [生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87d, n.6)

⁴⁶ (1)忌：6.戒除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406)

心；三十三、破除僞慢；三十四、降伏我心；三十五、善知識（87b）難遇故，勤心供給。三十六、所從聞是法處，若得經卷，若口誦處，於此人所，生父母想、善知識想、大師想、大慚愧愛敬想。三十七、常樂阿練若；三十八、不樂住城邑聚落；三十九、不貪著檀越善知識家；四十、不惜身命。

四十一、心常念死；四十二、不存利養；四十三、於諸物中，心不染著；四十四、無所渴愛；四十五、守護正法；四十六、不著衣鉢；四十七、不畜遺餘；四十八、但欲乞食；四十九、次第乞食；五十、常知慚愧，心常有悔。

五十一、不畜金銀、珍寶、錢財，離諸不善悔。五十二、心無纏垢；五十三、常行慈心；五十四、除斷瞋恚；五十五、常行悲心；五十六、除斷愛著；五十七、常求利安一切世間；五十八、常憐愍一切眾生；五十九、常樂經行；六十、除却睡眠。

出家菩薩住如是等法中，應修習是三昧。

三、其餘助道法

復次，餘修三昧法，亦應如是學。

能生是般舟三昧餘助法亦應修習。⁴⁷何等是？

一、緣佛恩常念⁴⁸在前，二、不令心散亂，三、繫心在前，四、守護根門，五、飲食知止足，六、初夜、後夜常修三昧，七、離諸煩惱障，八、生諸禪定，九、禪中不受⁴⁹味，十、散壞色相。⁵⁰

十一、得不淨相，十二、不貪五陰，十三、不著十八界，十四、不染十二入，十五、不恃族姓，十六、破僞慢，十七、於一切法心常空寂，十八、

（2）難（ㄋㄢˇ）：6.責難，詰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99）

⁴⁷ 案：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下〈11 無想品〉（大正 13，916b20-c12）及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1〈1 思惟品〉（大正 13，875a1-16）也提到般舟三昧餘助道法，但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此處所說「五十種助道法」不太相合。

⁴⁸ 念=令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7d，n.7）

⁴⁹ 受=愛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7d，n.8）

⁵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10 行相品〉（大正 25，372b9-13）：

是色從種種因緣和合而有，譬如水沫，如幻、如夢；若菩薩於色中取一相，即失般若波羅蜜，色性是無相相故。受是色相已，見色散壞磨滅，謂是無常；若見和合少許時住，謂為常有。

於諸眾生親族想，十九、不取戒，二十、不分別定。

二十一、應勤多學，二十二、以是多學而不憍慢，二十三、於諸法無疑，二十四、(87c) 不違諸佛，二十五、不逆法，二十六、不壞僧，二十七、常詣諸賢聖，二十八、遠離凡夫，二十九、樂出世間論，三十、修六和敬法。⁵¹

三十一、常修習五解脫處⁵²，三十二、除九瞋惱事⁵³，三十三、斷八懈怠法⁵⁴，

⁵¹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第三章，第三節〈佛法的奉行——僧〉，p.21：

六和敬法：六和中，

「見和同解」、「戒和同行」、「利和同均」，是和合的本質；

「意和同悅」、「身和同住」、「語和無諍」，是和合的表現。

⁵²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9(10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1, 53c14-23)：

云何五難解法？謂五解脫入。若比丘精勤不懈，樂閑靜處，專念一心，未解得解，未盡得盡，未安得安。何謂五？若比丘聞佛說法、或聞梵行者說、或聞師長說，思惟觀察，分別法義，心得歡喜；得歡喜已，便得法愛；得法愛已，身心安隱；身心安隱已，則得禪定；得禪定已，得如實智，是為初解脫入。

於是，比丘⁽¹⁾聞法歡喜，⁽²⁾受持諷誦亦復歡喜，⁽³⁾為他人說亦復歡喜，⁽⁴⁾思惟分別亦復歡喜，⁽⁵⁾於法得定亦復如是。

(2) 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21(86經)《說處經》(大正1, 563c22-564b3)；《集異門足論》卷13-14〈6五法品〉(大正26, 424a4-c23)。

⁵³ 《長阿含經》卷9(10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1, 56b11-14)：

云何九退法？謂九惱法：

⁽¹⁾ 有人已侵惱我，⁽²⁾ 今侵惱我，⁽³⁾ 當侵惱我。

我所愛者，⁽⁴⁾ 已侵惱，⁽⁵⁾ 侵惱，⁽⁶⁾ 當侵惱。

我所憎者，⁽⁷⁾ 已愛敬，⁽⁸⁾ 今愛敬，⁽⁹⁾ 當愛敬。

⁵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9(10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1, 55a11-b9)：

云何八退法？謂八懈怠法。何謂八懈怠？

⁽¹⁾ 比丘乞食不得食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於今日下村乞食不得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臥息。」懈怠比丘便臥息，不肯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，是為初懈怠。

⁽²⁾ 懈怠比丘得食既足，復作是念：「我朝入村乞食，得食過足，身體沈重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便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

⁽³⁾ 懈怠比丘設少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「我今日執事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便寢息。

⁽⁴⁾ 懈怠比丘設欲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「明當執事，必有疲極，今者不得坐禪、經行，當豫臥息。」懈怠比丘即便臥息。

⁽⁵⁾ 懈怠比丘設少行來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朝行來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

三十四、修八精進⁵⁵，三十五、常觀九相⁵⁶，三十六、得大人八覺⁵⁷，三十

我今宜當臥息。」懈怠比丘即便臥息。

- (6) 懈怠比丘**設欲少行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明當行，必有疲極，今者不得坐禪、經行，當豫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，是為六懈怠比丘。
- (7) **設遇小患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得重病，困篤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當須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
- (8) 懈怠比丘**所患已瘥**，復作是念：「我病瘥未久，身體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宜自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

⁵⁵ 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5b9-c5)：

云何八精進？

- (1) 比丘入村乞食，**不得食還**，即作是念：「我身體輕便，少於睡眠，宜可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，是為初精進比丘。
- (2) **乞食得足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今入村，乞食飽滿，氣力充足，宜勤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- (3) 精進比丘**設有執事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向執事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- (4) 精進比丘**設欲執事**，便作是念：「明當執事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。
- (5) 精進比丘**設有行來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朝行來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- (6) 精進比丘**設欲行來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明當行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。
- (7) 精進比丘**設遇患時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得重病，或能命終，今宜精進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。
- (8) 精進比丘**患得小瘥**，復作是念：「我病初瘥，或更增動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坐禪、經行，是為八。

⁵⁶ (1)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87d, n.9)

(2) 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6c22-24)：

云何九生法？謂九想：⁽¹⁾不淨想、⁽²⁾觀食不淨想、⁽³⁾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⁽⁴⁾死想、⁽⁵⁾無常想、⁽⁶⁾無常苦想、⁽⁷⁾苦無我想、⁽⁸⁾盡想、⁽⁹⁾無欲想。

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17a5-218c17)。

⁵⁷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5c21-26)：

云何八生法？謂八大人覺：⁽¹⁾道當少欲，多欲非道；⁽²⁾道當知足，無厭非道；⁽³⁾道當閑靜，樂眾非道；⁽⁴⁾道當自守，戲笑非道；⁽⁵⁾道當精進，懈怠非道；⁽⁶⁾道當專念，多忘非道；⁽⁷⁾道當定意，亂意非道；⁽⁸⁾道當智慧，愚癡非道。

七、具足諸禪定三昧，三十八、於此禪定無所貪、無所得，三十九、聽法專心，四十、壞五陰相⁵⁸。

四十一、不住事相⁵⁹，四十二、深怖畏生死，四十三、於五陰生怨賊想，四十四、於諸入中生空聚想，四十五、於四大中生毒蛇想，⁶⁰四十六、於涅槃中生寂滅想、安隱樂想，四十七、於五欲中生涎唾⁶¹想，心樂出離；四十八、不違佛教，四十九、於一切眾生無所諍訟，五十、教化眾生令安住一切功德。

（參）修習般舟三昧所得果報

一、於無上道得不退轉

復次，如是三昧報，菩薩應當知。

菩薩行是般舟三昧，果報亦應知。

問曰：修習是三昧得何果報？

答曰：於無上道得不退轉報。

二、《般舟三昧經》所說之福德果報

復次，如經所說果報⁶²——

-
- (2) [後漢]安世高譯，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(大正 17, 715b6-c2)。
- ⁵⁸ (1)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87d, n.9-1)
(2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6 (122 經)(大正 2, 40a8-10):
佛告羅陀：「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斷除愛欲，愛盡則苦盡，苦盡者我說作苦邊。」
- ⁵⁹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87d, n.9-2)
- ⁶⁰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(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)(大正 26, 100a19-20):
是人觀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慧生瞋恨故，不淨臭穢，不知恩故，生毒蛇想。
(2) 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72 經)(大正 2, 313b-314a)，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 4 (大正 4, 533a27-b13)，《譬喻經》(大正 4, 801b6-c10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(大正 25, 145b9-26)。
- ⁶¹ 涎唾：口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167)
- ⁶² (1)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中 (8 擁護品)(大正 13, 912c2-913a24):
佛告颺陀和：「若有菩薩學是三昧者，若持、若誦、若守，今世即自得五百功德。譬如，颺陀和！慈心比丘終不中毒、終不中兵、火不能燒、入水不死、帝王不能得其便。……
復次，颺陀和！是菩薩所未誦經、前所不聞經卷，是菩薩持是三昧威神，夢中悉自得其經卷名，各各悉見悉聞經聲——若晝日不得者，若夜於夢中悉見得。」

佛語颺⁶³陀婆羅菩薩：「譬如有人能摧碎⁶⁴三千世界地皆如微塵，又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草木花葉、一切諸物皆為微塵。颺陀婆羅！以一微塵為一佛世界，有爾所世界，皆滿中上妙珍寶以用布施。跋⁶⁵陀婆羅！於意云何？是人以是布施因緣得福多不？」

「甚多！世尊。」

佛言：「颺陀婆羅！我今實語汝，若有善男子，得聞諸佛現前三昧，不驚、不畏，其福無量，何況信受、持讀、諷誦⁶⁶、為人解說！何況定心修習如一(88a)搆⁶⁷牛乳頃！⁶⁸颺陀婆羅！我說此人福德尚無有量，何況能得成是三昧者！」

佛又告颺陀婆羅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、讀誦、為他人說，若劫盡時，設墮此火，火即尋滅。颺陀婆羅！持是三昧者，若有官事，若遇怨賊、師子、虎狼、惡獸、惡龍、諸毒虫等，若夜叉、羅刹、鳩槃荼⁶⁹、毘舍闍⁷⁰

佛告颺陀和：「若一劫、若復過一劫，我說是菩薩持是三昧者，說其功德不可盡竟，何況力求得是三昧者！」

(2)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4〈8 稱讚功德品〉(大正 13, 886b8-887a26)。

⁶³ 颺=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(大正 26, 87d, n.10)

⁶⁴ 碎=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7d, n.11)

⁶⁵ 案：此處《大正藏》與《高麗藏》(第 16 冊, 814c18)皆作「跋」。

⁶⁶ 諷誦=誦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7d, n.12)

⁶⁷ (1) 搆=擊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1)

(2) 搆(《又》)：擠取乳汁，乳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790)

⁶⁸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5 (22 經)《種德經》(大正 1, 100c18-19)：

若能以慈心念一切眾生，如搆牛乳頃，其福最勝。

(2) 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 (大正 32, 529c22-25)：

菩薩若於搆牛乳頃思惟修習彼之福聚，尚無有量，何況若一日夜、二日夜、三日夜，乃至七日夜、半月、一月，若復多月修習相應，所有福聚何人能量？

⁶⁹ 荼=茶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2)

⁷⁰ (1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3 (大正 54, 454b13)：

毘舍闍(此云噉人精氣鬼也)。

(2)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 (大正 54, 1086a26-28)：

毘舍闍，亦云毘舍遮，又云畢舍遮，又云毘舍支，又臂舍柘，此云啖精氣，噉人及五穀之精氣。梁言顛鬼。

(3) 毘舍遮鬼：毘舍遮，梵名 Piśāca。又作畢舍遮鬼、臂奢柘鬼。意譯食血肉鬼、噉人精氣鬼、癡狂鬼、吸血鬼。原為印度古代神話中之魔鬼，其腹如滄海，咽喉如針，常與阿修羅、羅刹並提，佛教中之餓鬼即源於此。此鬼噉食人

等，若人、非人等，若害身、若害命、若毀戒，無有是處。若讀誦、為人說時，亦無衰惱，唯除業報必應受者。

復次，颯陀婆羅！菩薩受持、讀誦是三昧時，若得眼、耳、鼻、舌、口、齒病，風、寒、冷病，如是等種種餘病，以是病故而失壽命，無有是處，唯除業報必應受者。

復次，颯陀婆羅！若人受持、讀誦是三昧者，諸天守護，諸龍、夜叉、摩睺羅伽、人、非人、四天王、帝釋、梵天王、諸佛世尊皆共護念。

復次，是人皆為諸天所共愛念，乃至諸佛皆共愛念。

復次，是人皆為諸天所共稱讚，乃至諸佛皆共稱讚。

復次，諸天皆欲見是菩薩來至其所，乃至諸佛皆欲見是菩薩來至其所。

復次，是菩薩受持是三昧者，所未聞經自然得聞⁷¹。

復次，是菩薩得是三昧者，乃至夢中皆得如是諸利益事。

颯陀婆羅！菩薩若我一劫、若減一劫，說、受持、讀誦是三昧者，功德不可得盡。何況得成就者！」

三、隨喜功德

「颯陀婆羅！如人於百歲中，身力輕健，其疾如風，是人百歲行不休息，常至東方、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所詣十方，有人能數知里數不？」

颯陀婆羅言：「不可數也⁷²，唯除如來、舍利弗、阿惟越致，餘不能知。」

「颯陀婆(88b)羅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以是人所行處，滿中真金布施。若有人但聞是三昧，以四種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常求多聞：

- (1) 如過去諸佛行菩薩⁷³道時，隨喜是三昧，我亦如是。
- (2) 如今現在菩薩，隨喜是三昧，我亦如是。
- (3) 如未來諸佛行菩薩道時，隨喜是三昧，我亦如是。
- (4) 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菩薩所行三昧，我亦隨喜，皆為得多聞；我亦如是，

之精氣、血肉，乃餓鬼中之勝者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四)，p.3851.2)

⁷¹ 聞=問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3)

⁷² [也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4)

⁷³ 薩=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5)

求多聞故，隨喜是三昧。⁷⁴

毘陀婆羅！是隨喜⁷⁵福德，於上福德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，是三昧得如是無量無邊果報。」

（肆）般舟三昧之諸門分別

復次，是三昧住處，少中多差別；如是種種相，皆當須論義⁷⁶。

是三昧所住處，少相、中相、多相，如是等應分別知，是事應當解釋。

住處者，是三昧或於初禪可得、或第二禪、或第三禪、或第四禪可得、或初禪中間得勢力，能生是三昧。

或少者，人勢力少故名為少，又少時住故名為少，又見少佛世界故名為少。

中、多亦如是。

說是三昧，或說有覺有觀、或無覺有觀、或無覺無觀。⁷⁷

⁷⁴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5〈15 隨喜功德品〉（大正 13，894a24-b29）：

爾時，世尊復告賢護菩薩言：「賢護！若菩薩摩訶薩具足成就**四隨喜**故，即當得斯現前三昧，速疾成滿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名為四種隨喜也？」

所謂彼菩薩摩訶薩應作如是念：『如彼**過去一切諸如來**、應供、等正覺，各於往昔行菩薩時，皆因隨喜得是三昧，因三昧故具足多聞，由多聞故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如我今日亦應如是，依因隨喜得是三昧，因三昧故具足多聞，由多聞故速得成就無上菩提。』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**第一隨喜功德聚**也。

賢護！彼菩薩摩訶薩復應如是念：『如彼**當來一切諸如來**、應供、等正覺行菩薩時，皆因隨喜得是三昧，因此三昧故具足多聞，由多聞故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如我今日亦應如是，當因隨喜得是三昧，歸憑三昧求滿多聞，由多聞故速疾成彼無上菩提。』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**第二隨喜功德聚**也。

賢護！是菩薩摩訶薩復應如是念：『而今**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世界中一切諸如來**、應供、等正覺，各於往昔行菩薩時，亦因隨喜得是三昧，因是三昧具足多聞，由多聞故現皆得成無上菩提；然我今日亦應隨喜，乃至為欲速成無上菩提故。』賢護！是為菩薩**第三隨喜功德聚**也。

復次，賢護！彼菩薩摩訶薩復應如是念：『我今已得**仰學三世一切諸如來本於過去行菩薩**時，皆因隨喜得是三昧，皆因三昧具足多聞，皆由多聞而得成佛；今我以此隨喜功德願與一切眾生共之，同生隨喜、同獲三昧、同具多聞、同悉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**第四隨喜功德聚**也。

復次，賢護！而彼菩薩既得成就如是隨喜、如是三昧、如是多聞、如是速疾成就菩提，以是功德悉與眾生，共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是功德難可稱量。」

⁷⁵ 隨喜＝菩薩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6）

⁷⁶ 義＝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7）

或喜相應、或樂相應、或不苦不樂相應。

或有入出息、或無入出息。

或定是善性。

或有漏、或無漏。

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無色界繫、或非欲界或非色界或非無色界繫。⁷⁸

是三昧是心數法⁷⁹、心相應⁸⁰，隨心行法⁸¹、共心生法⁸²。

非色、非現⁸³，能緣。

非業⁸⁴，業相應⁸⁵、隨業行⁸⁶。

⁷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34a20-23)：

初禪與覺觀相應故，名有覺有觀。

二禪中間但觀相應故，名無覺有觀。

從第二禪乃至有頂地，非覺觀相應故，名無覺無觀。

⁷⁸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〈6 分別攝品〉(大正 26, 651c10-12)：

云何欲界繫法？謂欲界繫五陰。

云何色界繫法？謂色界繫五陰。

云何無色界繫法？謂無色界繫四陰。

云何不繫法？謂無漏五陰及無為。

⁷⁹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a23-26)：

心所法云何？謂若法與心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。

非心所法云何？謂若法心不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色、心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⁸⁰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a27-29)：

心相應法云何？謂心所法。此復云何？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。

心不相應法云何？謂非心所法。此復云何？謂色、心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⁸¹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b2-8)

隨心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心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所法，及道俱有、定俱有戒，若心若彼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，是名隨心轉法。

非隨心轉法云何？謂若法不與心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除隨心轉身語業諸餘色法，除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心不相應行，及心、無為，是名非隨心轉法。

⁸²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a29-b2)：

心俱有法云何？謂心俱有十一處少分，除意處。

非心俱有法云何？謂意處，及非心俱有十一處少分。

⁸³ 案：「非現」，可能與「非可見」同義。

⁸⁴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3-5)：

業法云何？謂身、語業及思。

非先世業果報，除因報。

可修、可知、可證，亦以身證，亦以慧證。⁸⁷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——有(88c)漏應斷、無漏不可斷。⁸⁸知見亦如是。

不與七覺⁸⁹合。

如是一切諸分別三昧義，皆應此中說。

參、修習三昧得見諸佛，能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

(壹) 見諸佛已，勤心供養諸佛、增長善根、教化眾生

復次，修習是三昧得見諸佛。如說：

得見諸佛已，勤心而供養，善根得增長，能疾化眾生。⁹⁰

非業法云何？謂除身、語業，諸餘色；除思，諸餘行蘊，及三蘊全并無為法。

⁸⁵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5-8)：

業相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思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。

業不相應法云何？謂若法思不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色及思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⁸⁶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10-17)：

隨業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思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，及道俱有、定俱有戒，若思若彼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，是名隨業轉法。

非隨業轉法云何？謂若法不與思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除隨業轉身語業諸餘色，及除隨業轉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，思及無為，是名非隨業轉法。

⁸⁷ 〔南北朝〕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 (己新續藏 46, 834a23-24)：

慧心中行施故云**慧證也**，身行此施云**身證也**。

⁸⁸ (1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5 〈3 人品〉(大正 28, 115a20)：

可斷法云何？答言：一切有漏法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, 96c29-97a1)：

或可斷，或不可斷——**有漏可斷，無漏不可斷**。可見、可知亦如是。

⁸⁹ 案：「七覺」即念覺支、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、輕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等七覺支。

⁹⁰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b24-29)：

又，是菩薩住歡喜地，以發願故，廣見於諸佛，數百、數千、數萬億那由他佛。菩薩見諸佛時，心大歡喜，深心愛敬，以菩薩樂具供養諸佛及供養僧，以是福德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菩薩因供養諸佛故，生教化眾生法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a10-18)：

佛子！菩薩住此歡喜地已，以大願力得見多佛。所謂見多百佛、多千佛、多百千佛、多億佛、多百億佛、多千億佛、多百千億佛、多億那由他佛、多百億那由他佛、多千億那由他佛、多百千億那由他佛。悉以大心、深心，

「供養」，名心意清淨，恭敬歡喜念佛有無量功德，以種種讚歎名口⁹¹供養，敬禮、華香等名身供養。

是故福德轉更增長，如穀子在地雨潤生長。

「疾教化」者，令眾生住三乘中，如是菩薩增長善根。

（貳）以布施、愛語二法攝取眾生

以初二攝法，攝取諸眾生；後餘二攝法，未盡能信受。⁹²

初二者：布施、愛語。

利益、同事名為後二。是菩薩在初地，不能具解故，但能信受。

（參）以諸善根迴向於佛道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

爾時諸善根，迴向於佛道；如彼成煉⁹³金，調熟則堪用。⁹⁴

智慧火所煉⁹⁵故，於菩薩所行事中，善根成熟則堪任用。

恭敬尊重，承事供養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一切資生悉以奉施，亦以供養一切眾僧，以此善根皆悉迴向無上菩提。

佛子！此菩薩因供養諸佛故，得成就眾生法。

⁹¹ 口=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8)

⁹²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b29-c1):

多以二攝攝取眾生——所謂布施、愛語。

後二攝法，但以信解力，行未善通達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a18-20):

以前二攝攝取眾生，謂布施、愛語。

後二攝法，但以信解力故，行未善通達。

⁹³ 煉=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88d, n.9)

⁹⁴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c1-7):

是菩薩隨所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，皆能受行清淨地法，如是諸功德皆自然迴向薩婆若，轉益明顯，堪任有用。譬如，佛子！金師鍊金，隨以火力調柔可用，增益光色。如是，菩薩隨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、受行清淨諸地之法，此諸功德皆自然迴向薩婆若，轉益明顯，隨意所用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a20-28):

是菩薩，十波羅蜜中，檀波羅蜜增上；餘波羅蜜非不修行，但隨力隨分。

是菩薩隨所勤修，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，皆以修行清淨地法，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，轉轉明淨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。

佛子！譬如金師善巧鍊金，數數入火，轉轉明淨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。

菩薩亦復如是，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，皆為修行清淨地法，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，轉轉明淨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。

⁹⁵ 煉=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88d, n.9-1)